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内高新经发审〔2021〕2号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标准厂房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批复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内高投司〔2021〕9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工程项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工程，项目代码：2108-511051-17-01-604164。

二、项目业主：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内江高新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0亩，规划

总建筑面积 3671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08.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08.1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

的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广场道路、室外照明、绿化、围墙、边坡挡土墙环卫设施等室外配套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7412.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六、建设工期：18 个月。

七、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内江高新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内江高新区新型工业化进程；是内江高新区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内江高新区跨越式发展的支撑点和切入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政策上有依据，在资金上有支持。

八、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进城镇化结合，优化布局结构；有利于与推进工业化结合，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与推进专业化结合，优化区域结构；有利于与推进集约化结合，形成规模效益。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社会效益显著。同时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有利于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

接文后，请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组织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的要求，做好下一步工作，严格遵照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确保工程尽快发挥效益。

此复。

附件：项目招标核准意见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23日

抄送：市发改委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1.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我委）。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规定执行。
6.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23日

